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决定  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  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3〕0173号 | 西安市高新区白杨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违法广告案 | 西安市高新区白杨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91610131MA7FKDN04H | 杨聪伟 | 当事人于2022年9月13日在美团平台开设店铺“白杨口腔门诊部（西安外事学院店）”，主要销售口腔医疗服务，共计上架25项口腔医疗服务，为推销口腔医疗服务，当事人在商品详情页发布有医疗广告，该医疗广告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当事人发布的上述医疗广告由西安市高新区大洋快印广告店设计制作，设计制作费用200元，当事人自行在美团平台后台编辑上传。 | 种类：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 2023年5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罚告﹝2023﹞0154号)。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银行的指定账户（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方式直接交款，或者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陕西省财政厅“短信通知”缴款方式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3年5月22日 |